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及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49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开“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珠海中富住所地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353,873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2.95%。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12中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由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珠海中富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12 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 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12 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 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及《“12 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 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伍涛及刘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伍涛律师和刘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召开

1.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国泰君安于2014年5月16日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通知拟于2014年6月3日上午9:00召开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2.截至2014年6月2日下午5:00(该时间为《原会议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0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决定将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并顺延原定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5:00。国泰君安于2014年6月3日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人因正当理由延期召开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原会议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延期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延期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在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联峰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的议案与《延期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由国泰君安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代表李璐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延期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对象为债权登记日(即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委派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2.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统计资料、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12中富01”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353,873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2.95%。

3.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根据《延期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国泰君安代表、一名公司代表和一名我所律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对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并宣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本期债券表决权(%)	反对票	占本期债券表决权(%)	弃权票	占本期债券表决权(%)
《T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 T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	631,613	10.71%	711,010	12.05%	11,250	0.19%
《T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 T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1,332,273	22.58%	0	0%	21,600	0.37%
《T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 T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332,273	22.58%	0	0%	21,600	0.3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有规则》，由于上述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债券总数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建伟 律师
伍涛 律师
刘锦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5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家用，证券代码：002102)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5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3)成民初字第307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双流法院受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明发集团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将本案移送成都中院审理。

成都中院受理本案后，于2013年4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当时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公司与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明发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

二、本案判决结果

根据成都中院送达的前述《民事判决书》[编号：(2013)成民初字第307号]，成都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二款、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三、公司对于本次判决结果的应对措施

本次成都中院作出的判决属于一审判决，诉讼当事人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原告不服本判决而提起上诉的，公司将积极应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下达的裁决书中的第2、3项裁决"被申请人(指本公司，下同)应以申请人(指明发集团，下同)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毕裁决确定义务日止期间的违约金"以及"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的要求，公司对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1071.38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按上述仲裁裁决计算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133.39万元、应付的明发集团的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等费用为57.884万元。

另外，公司前期收到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项目补贴款时未计入损益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判决预计减少当期利润约120.58万元。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3)成民初字第307号]。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0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6月20日下午13:00起停牌。

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04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3-6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克州湘鄂情”)承诺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30%用于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资金期限为3至12个月。若财务资助到期后公司仍不具备归还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再无偿延长财务资助期限1至9个月。

自2013年12月20日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7,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助方	资助时间	资助金额（万元）
1	孟凯	2013-12-20	2,500
2	孟凯	2014-1-8	2,000
3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6	1,000
4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3-7	2,000
合计	—	—	7,500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状况转好，公司已经具备归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财务资助金的条件。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5日归还孟凯先生1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1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鉴于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7日第四笔财务资助的2000万元资金期限已满三个月承诺期限，公司将于2014年6月20日继续归还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0万元财务资助金。

公司本次归还完上述财务资助金之后，已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助表示感谢，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次日发布了公告。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先后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文盛新材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工作相关的材料制作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14年6月2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14，简称"货币A")、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15，简称"货币B")的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及货币A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4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含货币A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通过招商银行办理货币A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所定投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相关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14年6月2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22)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4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5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2年12月2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将于2014年6月27日届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同丰A、同丰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继续存续，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转换规则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转型时同丰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8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日与同丰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并提示同丰A的处理方式：同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18个月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同丰A份额；没有赎回的同丰A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同丰A的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6月26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同丰A的赎回，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在最后一个开放日开放同丰A的赎回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一并顺延。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同丰A、同丰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同丰A(或同丰B)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同丰A(或同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同丰A(或同丰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同丰A(或同丰B)的份额数×同丰A(或同丰B)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同丰A、同丰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同丰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同丰A(或同丰B)的转换比率、同丰A(或同丰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同丰A、同丰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同丰A和同丰B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分级运作期届满，同丰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在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在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3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17日先后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连续停牌30日。2014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连续停牌30日。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30日。

经本次重组各方进一步协商，本次重组各方对本次重组的框架方案达成初步共识。本次重组的框架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至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及相关方持有；(2)公司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给南通产控；(3)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及相关方与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相关的业务资产；(4)本次重组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现金，由中航高科及相关企业全额认购。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细节也正在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相对复杂，涉及的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数量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和律师尽职调查工作任务重，协调事项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时间较长，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南通产控、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需要就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国资管理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截至目前，前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仍需进一步开展。为此，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4年6月23日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6月23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不晚于2014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